

# 戚继光一举成名，却无用武之地

人物传记

从京城回来，戚继光便正式袭职登州卫指挥佥事，官拜“明威将军”。和所有年轻人一样，他对自己未来充满信心。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战争时期解决军粮问题，实行的是卫所屯兵制度，士兵战时打仗，平时种田。这个制度确实为大明王朝的开创立下奇功，但和平时间久了，卫所的士兵开始厌恶刀枪，每一个人都热衷于享受生活，全然忘了战士的使命与职责。戚继光想在这里加强军事能力，让士兵们紧张操练，却发现根本就是白费。

戚继光在这段无聊的岁月中做了两件事，两件足以影响他一生的事。第一件是射箭。他本就天资聪颖，再加上刻苦，很快便练成了神功，若干年后，这支箭声名远播，让倭寇魂飞魄散。

第二件就是邂逅了“万户南溪王将军栋女”王氏。王氏不仅是个美女，还是个才女，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更是个打女，刀枪剑戟，无所不精，最重要的，她还是个高官之女。在王氏的调教下，戚继光从男孩成长为男人。他学会了隐忍，学会了经营，因为丈人是高官，他知道了很多官场内幕，也掌握了很多纵横仕途的手法。学到了这些之后，够了吗？当然不够。对戚继光而言，放弃他的梦想，比放弃他的生命还要艰难。自己的梦想，需要更大的舞台。

那个舞台在哪？他因沉思而沉默。王氏读懂了戚继光的沉默。她指着京城的方向说：去吧，一个人要是不逼自己一把，根本不知道自己有多优秀……于是，戚继光，上路了！他选择证明自己的方式是考“武举”。

嘉靖二十八年戚继光参加武举

乡试。这对他来说不过是用屠龙刀杀小麻雀。嘉靖二十九年，时年二十二岁的戚继光来到了北京，怀着憧憬和梦想，去准备他一生最为重要的考试。会试不同于乡试，不单只考核武将的拳脚功夫，更注重武将的文化素养。

当时大明王朝最严重的治安问题是“北虏”，也就是蒙古同胞的边境纠纷。所以此次考试的题目也是围绕着如何驱除北虏平定边疆展开的。

戚继光心怀家国，腹有雄才，下笔凶狠，把自己的满腔热情满腹才华都倾注笔下，结合在登州几年的见闻感受，把明军的软肋一一指出，并逐一提出对策，又针对蒙古骑兵的作战特点写下了排兵布阵防守御敌的计谋对策，这就是在军事史上名传千古的《备俺答策》。交完考卷之后，戚继光就开始静静地等待金榜题名的钟声。结果钟声没等来，他先等到的是俺答大军的马蹄声。

嘉靖二十九年蒙古土默特部的首领俺答汗因为境内经济危机，于是便派使臣到北京请求贡市，拿羊毛换丝绸，拿马刀换粮食，恳请天朝帮助他度过饥荒。可是嘉靖皇帝记起了自己的先祖英宗皇帝在土木堡被也先俘虏的往事，于是坚决不准粮食、丝绸等战略物资出口，而且一怒之下竟然把俺答的使者砍头示众。他还让信使带话，俺答朝富裕，但绝不施舍乞丐。俺答汗一看要饭不行，就只能抢饭，于是带着十万健儿来组团抢劫，史称“庚戌之变”。

俺答自己也没想到能如此神速就打到北京城下。他做了两手准备：如果鏖战不下就主动撤退，如果能攻下此城就以此为跳板再筹划攻打

北京。结果命运却给了他第三个选择。当时的大同宣府总兵叫仇鸾，吃喝玩乐样样精，带兵打仗全不会。俺答大军一到城下，仇鸾立刻回过神来，因为他虽然不懂军事，但他懂生意，只要价钱合适，没有买不来的東西。他立刻重金贿赂俺答，并且保证，只要你退走，还有重金奉上。俺答汗特别讲信用，收了钱立刻就走了。

仇鸾正在洋洋自得，突然发现所有属下将官刚才轻松的面庞瞬间凝重，他顺着士兵的眼神望去，立刻瞳孔放大。原来俺答直奔京城方向杀来。

举国震动，嘉靖皇帝立刻下达了全民统一抗战的圣旨，于是京城如戚继光等一众武举人自然要被朝廷征召纳入政府军系列。戚继光的《备俺答策》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一炮而红。因为他写得实在太好了，何时出击，怎样防守，如何诱敌都做了详尽的部署，结果被爱惜生命的考生们自费印刷，成为保家卫国的圣经。

因为时势实在紧迫，俺答大军兵临城下，《备俺答策》的身价便水涨船高。一次兵部的官员在巡城，突然发现一个奇异景象，守城的士兵一手拿刀，一手拿书，每个士兵的脸上都泛起饱满自信的笑容。那个官员便把书拿来一读，立时震撼。这本书对蒙古人的研究是如此透彻，这是兵家所能创造出来的最美的东西。这个官员立刻惊呼：这个作者在哪？我要见他。

于是戚继光名声大噪，进入了决策层的视野，被破格提拔为传令总旗牌官，负责监督京城九门的防卫工作。戚继光激动不已，自己二十年的勤学苦练就是在等待今天，文

章写得再好不过是纸上谈兵，手刃仇敌才是将军最大的骄傲。这个目标现在就要实现了，他看见巡城的御史带着圣旨走来，他渴望着从御史的眼中看到冲天的杀气。

结果，御史带来了首辅严嵩的退敌之策。严嵩肚里十恶不赦，他的策略十分到家：饱敌自去。说白了就是让鞑子在城外任意抢劫，抢够了，吃饱了，自然回家。所谓不管即为管，不为便是为。他这么一个饱政策略，失了民心，却得了官心。

俺答大军所到之处，村村断火，户户无人。悲惨的世界在眼前上演，看得戚继光全身血涌，却不敢违旨抵抗，因为他知道严嵩一党的手段。他发狠地对自己说：戚继光，你一定要记住今天！

后来俺答抢够拿够，再加上北京城墙坚固，便满载而归了。敌人走了，和平却没来到，戚继光接着看到了更加荒谬的一幕：那些各地打着勤王幌子的杂牌军，看见敌人远去，便又蜂拥而去掳掠受伤的平民，把他们的财产据为己有，把他们的头颅当作功劳，屁颠屁颠地跑去邀功领赏。而罪魁祸首的仇鸾则因为与严嵩的关系，不罚反赏，被拜为大将军。当然有领功的，也少不了背锅的。兵部尚书因为不是严嵩嫡系，又位居高位，被严嵩栽赃，将一切罪责都安在他身上。一场滔天兵乱，却成为严嵩铲除异己、培植亲信、巩固权位的游戏。戚继光此刻才发现什么是真正的腐朽。

但他知道，自己什么都改变了。在自己不够强大的时候去改变世界，结果只会成为这个荒谬世界的荒谬笑料，唯一能选择的只能是隐忍。

# 王太子去世，邓克和伊耿踏上新征程

10

奇幻巨著

赢得胜利后，邓克有些恍惚，记不清是靠自己还是凭别人帮助才走出比武场。“雷蒙。”邓克急切地抓住朋友的双手：“其他人呢，他们好吗？”“毕斯柏里遭遇不幸，”雷蒙回答：“他第一轮冲锋就倒下了，亨佛利爵士亦伤得很重。其他人只是皮外伤，流了些血，不碍事。除了你。”

“控方呢？”

“御林铁卫威廉·威尔德爵士昏迷不醒。戴伦王子被罗宾爵士挑下马后就一动不动，可能断了腿。”

邓克眩晕又迷茫，却感到一股巨大的欣慰。“戴伦的梦没成真。没有龙死去。”

朋友们扶邓克躺好，一直陪他说话，而他呆看着乌云翻卷的天空。他听见雷蒙大惊小怪的声音：“诸神在上，瞧瞧邓肯爵士的伤口，这会感染，除非……”“除非把他灌醉，朝伤口倒沸酒。别着急，等约尔威师傅照料好我弟弟，我就叫他过来。”一个高大骑士笼罩在前，身上黑甲伤痕累累，处处坑洼，是贝勒王太子。王太子盔上的红龙失去了龙头、双翼和大半尾巴。

“殿下，”邓克回过神，缓慢地说出誓言：“从今往后，我要为您效劳，我粉身碎骨也难报您的大恩大德。”黑骑士一手扶在雷蒙爵士肩上，稳住自己：“我的确需要好人，邓肯爵士，王国……”他的声音古怪得听不真切，似在打斗中咬到舌头：“雷蒙爵士……我的头盔，帮下忙，面甲……面甲碎了，而我的指头……麻木……”

“让我来，殿下，”雷蒙双手抓住王太子的头盔，哼了一声，没能取下。铁匠赶紧拖来一张板凳，站在上面给雷蒙帮忙：“后面给砸扁了，殿

下，这头盔真不赖，能承受如此重击。”“多半拜我弟弟的钉头锤所赐，”贝勒王太子瓮声瓮气地说，“他很壮，”他身子一缩。“呃……有点怪，我……”

“取下来了，”铁匠扔开破头盔。

“诸神在上！噢诸神啊噢诸神……”

邓克发现有个红红湿湿的东西随头盔落地，接着有人惊恐万状地尖叫。凄冷灰天之下，高大的黑甲王子只剩半颗头颅，他看到殷红的血和森森白骨，以及果肉一样的蓝灰色事物。王太子露出奇特的苦笑，宛如那将要被乌龙遮掩的太阳。他抬起头，用两根指头摸摸脑后，噢，无比轻柔。

然后他砰然倒下。

邓克一把接住他。“起来！”就像比武时命令雷霆一样大吼：“起来！起来！”后来的事他全不记得，只知王太子终究没有起来。

坦格利安家族的贝勒，龙石岛亲王，国王之手，全境守护者，君临维斯特洛七大王国的铁王座的继承人，在舟徙河北岸岑树滩堡的庭院里被火葬了。其他各大家族或将死者埋在黑暗地底，或沉入冰冷汪洋，但坦格利安家是真龙血脉，火是他们的归宿。

邓克拖着脚走过贝勒的棺木，只见王子殿下穿着胸前以猩红丝线绣了三头龙的黑天鹅绒外套，人鞘宝剑置于身旁。贝勒的大儿子，“少王子”瓦拉尔在棺木之尾守灵，迎接吊唁者。邓克停下脚步，试图表达无尽的谢意，瓦拉尔王子眨着冰冷的蓝眼睛，冷漠开口：“家父才三十九

岁，他本该带给七王国一个流芳千载的太平盛世，他本该成为自龙王伊耿以来最伟大的国王。凭什么诸神带走他，留下你？走开，邓肯爵士，我不想看见你。”

邓克无言地跛行离开，回到绿池塘旁的营地。

突然，四个王家服色的卫士来到营地寻找邓克。邓克确信这是来取他性命的。他虚弱又疲惫，不想提剑反抗，索性靠着榆树等死。可是，卫士们跟出现时一样迅速地退下了。梅卡王子出现在榆树边，审视邓克良久，然后宣布：“我让伊利昂去自由贸易城邦呆几年，那或许对他有好处。”邓克没去过自由贸易城邦，不知那边是怎样，但他很高兴伊利昂离开了七王国，而且暗暗希望对方永远别回来。这些话是不能对王子的父亲讲的，他只好保持沉默。

梅卡王子抬头面对他。“有人会说我是蓄意谋害我哥，诸神知道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但我到死都会被这样的谎言包围。我不怀疑，是我的钉头锤给了他致命一击，除了我，他只跟三名御林铁卫打过，而他们的誓言只准他们自卫。一定是我。说来也怪，我不记得打碎他头颅那一锤了。这算是慈悲还是诅咒？也许两者兼有。”梅卡王子看邓克的眼神，似在企求答案。

邓克觉得自己也许应该恨梅卡王子，但此时，他的心中只有悔：“我不知道，殿下。也许是您挥下那一锤，殿下，但贝勒王太子是因我而死。我和您都是凶手。”

“没错，”王子承认。“我的小儿子很欣赏你，爵士。他到了当侍从的年纪，却说除了你不想服侍任何骑士。

你一定注意到，他有点不服管教。你要他吗？”“我，”邓克张开嘴，闭上嘴，又张开嘴：“我是说，伊耿，他是个好孩子，可是殿下，我……我只是一介雇佣骑士。”“小事一桩。”梅卡说，“伊耿将随我回首都，若你乐意，我的城堡会有你一席之地。你会成为我的亲随骑士。你现在用剑向我发誓效忠，伊耿就做你的侍从。”

邓克抬首四望，看着郁郁葱葱的芳草、厚厚的芦苇、高大的榆树和阳光照耀的水池上荡漾的波纹。又一只蜻蜓掠过水面——也许正是从前那只。何去何从，邓克扪心自问。王子的提议实现了他所有梦想，但在贝勒王太子过世前，他已发誓为其效忠。

“我会带上您儿子做我侍从，殿下，但我不去首都。至少一两年内不去。依我之见，伊耿在城堡里呆够了。他可以骑我的马，穿我的斗篷，为我磨剑擦甲。我们会睡旅馆和马厩，必要时，也许会再找一棵大树或一条小沟。”梅卡王子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你这家伙，伊耿身份高贵，真龙血脉的王子怎可在沟里睡觉，吃硬邦邦的咸牛肉。”“我敢打赌，您另外两个儿子，伊利昂和戴伦从未在沟里睡过。而且他们吃的都是最新鲜、最厚实、最美味的牛肉。”邓克非常平静地回答。

梅卡·坦格利安，盛夏厅亲王，瞪了邓克许久，银须包裹的下巴无声蠕动，过了一会。他转身离去，一个字也没多说。

次日日出，男孩回来了，老旧的旅行斗篷，套了一双旧靴子，对着邓克咧嘴一笑：“我们去哪儿，爵士？”

(完)



[美]乔治·R.R.马丁 著  
重庆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去年，热门美剧《冰与火之歌》第三季的收视率很火，带动了原著小说在中国市场的热卖。2014年春季，第四季也将开始播出。

然而无论是电视剧还是原著小说，其结尾都遥遥无期，众多谜团更是难以解开。可以说，这本《冰与火之歌》的外传——《七王国的骑士》来得非常及时。书中情节大约比《冰与火之歌》故事的开篇提早了89年，此时的坦格利安王朝暗潮汹涌……有一天，雇佣骑士邓克与小男孩伊戈相遇了……

上期回顾

邓克打败了伊利昂。梅卡王子想冲到邓克这里来，但王太子贝勒挡住了他。